

福建民政週報第二期目錄

福建省政府令

令本廳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電開十一月十二日為總理誕辰紀念日並製定紀念磁路十四條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廳令

委任令

委任管奮庸 代理漳碼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陳應魁 代理永春縣縣長由

委任張璣芬 代理德化縣縣長由

委任何廣 代理浦城縣縣長由

委任林沛然 代理警署縣長由

委任陳仲英 為杭峯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陳承熙 為蕉嶺公安局局長由

訓令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委任管奮庸代理漳碼公安局局長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委任陳應魁代理永春縣縣長由

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調查戶口限期辦竣仰迅積極辦理具報由

令各公安分局 勿得受理民刑訴訟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內政部令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為籌辦法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倘有積欠電報費從速清理令府印紙無論明密電文其餘電報圖之銜名應詳明碼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內政部令規定員役訓練辦法仰即具報以憑彙覆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省政府令准國府電中央政府規定以孔子誕日為紀念日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省政府令准農礦部函開禁阻捕蛙仰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一覽表轉令遵照由

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發縣長獎懲條例轉令知照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內政部令發國戶暫行標準轉令知照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送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仰遵照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發自來水規則仰遵照由

令各 公安處局長 奉省政府令准農蠶部函請保證耕牛以重農業仰遵理由
縣 縣長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令檢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仰知照由
縣 縣長

令各縣縣長 奉內政部令檢發寺廟登記條例及表式仰飭遵辦由

令各 公安局局長 奉省政府令無謂酬感宴會應予革除賭博尤應引為厲禁仰飭遵辦由
縣 縣長

省區政濟院
僑務委員會
令 公安局 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定紀念先烈標語口號由
各 縣 各慈善機關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委任陳仲英為杭峯公安局局長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委任林沛然代理雲霄縣縣長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委任何廣代理浦城縣縣長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委任陳承熙為蕉嶺公安局局長由

指令

令龍巖縣縣長 呈取具溪口縣佐羅布之履歷請加委繼續署理由

法規

自來水規則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縣長獎懲條例

縣組織法

公牘

呈

內政部

省政府

呈送本廳施政大綱由

呈省政府

呈送視察員規程並旅費支給規則由

電

電內政部

請頒發反省院條例由

統計

福建各縣十月件治安狀況一覽

福建各縣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情形調查統計表

本廳第四週各科處收發文件統計表

本廳第五週各科處收發文件統計表

省令

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福建民政廳廳長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電開十一月十二日爲總理誕辰紀念日除紀念儀式已經本部呈常務會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遵照宣傳大綱已頒發外茲製定紀念標語十四條如下(一)總理誕辰是中華民族獨立自由的曙光開始放射的一日(二)總理誕生是人類得救的無二福音(三)我們要努力實現訓政工作才配紀念總理誕辰(四)我們要恪遵三民主義完成五權政治才配慶祝總理誕辰(五)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努力於法制的創設積弊的掃除確立統一完固的政府(六)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廢除不平等條約謀國際的平等(七)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厲行綏靖地方促進地方自治訓練民衆行使直接民權(八)此次紀念總理誕辰要發展國營實業獎勵生產爲人民謀衣食住行的滿足(九)擁護總理精神所寄託爲民族爲人類能犧牲能創造的中國國民黨(十)擁護能依照總理主義政綱政策爲民族謀生存爲國民謀福利的國民政府(十一)慶祝總理誕辰要完成總理遺志(十二)總理精神萬歲(十三)中國國民黨萬歲(十四)中華民國萬歲特電達希各黨部機關團體遵用並分行所屬一體遵照各行政軍警機關飭屬保護各報館刊載報紙以利宣傳是所至盼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一、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五、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六、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七、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八、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九、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一、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二、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三、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四、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五、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六、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七、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八、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十九、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一、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二、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三、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四、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五、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六、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七、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八、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二十九、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一、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二、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三、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四、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五、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六、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七、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八、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三十九、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一、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二、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三、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四、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五、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六、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七、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八、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四十九、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五十、各省黨部辦理黨部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廳 令

委任令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十二號

令代理漳碼公安局局長管奮庸

案查漳碼公安局局長李藩業經調任本廳第三科科長所遺公安局局長職務查有該副局長堪以暫行代理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分別接收清楚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十七號

令代理永春縣縣長陳應魁

爲令委事查前委永春縣縣長黃何錚奉委日久迄未領憑赴任應即改委以重地方遺缺查有該員堪以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來廳領憑前往視事將前任應行移交一切事件接收清楚並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赴任程限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十九號

令代理德化縣縣長張礎芬

爲令委事查署理德化縣縣長林風奉委日久迄未赴任應即改委以重地方遺缺查有該員堪以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來廳領憑前往視事將前任應行移交一切事件接收清楚並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赴任程限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二十二號

令代理浦城縣縣長何廣

爲令委事照得浦城縣縣長黃植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來廳領憑前往視事將應行移交一切事件接收清楚會同結報並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赴任程限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二十三號

令代理雲霄縣縣長林沛然

爲令委事照得雲霄縣縣長朱岫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來廳領憑前往視事將前任應行移交一切事件接收清楚會同結報並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赴任程限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二十一號

令杭峯公安局局長陳仲英

爲令委事查杭峯公安局局長馮光球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赴日前往視事仍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暨接收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委任令 第二十五號

令閩長嶼蕉嶺公安分局局長陳承熙

爲令委事查閩長嶼蕉嶺公安分局局長王福益因病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赴日前往視事仍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暨接收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訓令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不另行文)

查漳碼公安局局長李藩業經調任本廳第三科科長所遺公安局局長職務宜有該局副局長管奮庸堪以暫行代理除分別呈報委任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不另行文)

查前委永春縣縣長黃何錚奉委日久迄未領憑赴任應即改委以重地方遺缺查有考取行政官吏陳應魁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函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調查戶口限期辦竣仰迅積極辦理具報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案接管卷內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訓政開始之時籌辦自治各地方之戶口實數亟須從事調查以爲一切政令實施之標準限定十二月底辦竣令屬飭屬遵照辦理按期造報並由廳派員切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政此令等因附發規則表式各件奉此查清查戶口一事經鄭前廳長任內呈會議決通令遵辦在案惟前發表式清冊與部頒微有不同自應遵照部定辦理現限期已迫功令森嚴除分令外合亟將原令及規則表式印發令仰該縣長遵照積極辦理依限竣事至所需經費已由廳擬定各縣用款額數提會議決另令飭遵該縣長須知國家以人民爲要素戶籍乃庶政之權輿惟是從前辦理調查往往將選民舊冊從新抄錄任意加減敷衍塞責殊屬自欺欺人貽誤要政甚或藉端歛費擾累閭閻因民智未開進行多阻若非認真辦理無以絕弊端非嚴重責成無以獲實效如果舉措合宜督飭有方各調查區

里村長等地近則情通人習則事曉別除煩擾則阻礙之事不生明選賢能則隱匿之弊不作積縣成省積省成國民數既登凡百新政俱有所依據訓政前途實利賴之茲於舉辦之初不憚殷誥誠務宜共體斯意本廳長將於此定攷成焉辦理情形如何仍須隨時具報勿忽此令

訓令各公安分局勿得受理民刑訴訟出 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查公安局之設原以維持地方治安所有職權早經明白規定自不能逾越範圍乃聞各公安分局每有受理民刑訴訟案件殊屬違背法令亟應嚴行禁止以絕弊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務須恪守定章勿稍侵越權限對於民刑訴訟案件絕對不得干涉倘人民不知誤向該局投訴應即指導逕赴該管司法機關起訴如再故違定即從嚴懲處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奉國務院電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仰飭屬一縣政府

體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鑒日通電內開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爲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與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甯縣仍劃還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財政兩廳並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等因奉此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前因到部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
公安局

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倘有積欠電報費從速清理本府印紙無論明密電文具發電

機關之銜名應譯明碼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查各機關經費預算本有電費一項拍發電報目應照章給費乃聞近來各機關對於電費每多挾延不付致各電局收入銳減極感困難殊與發展交通事業大有妨礙自此次通令之後各機關倘有積欠電報費務須從速設法清理所有拍發電報均應即行給資不得帶欠至各機關本首收府印紙係為發電便捷起見原可准予記賬每至月終亦須給算清還其所領印紙只限各該請領機關拍發公電之用絕對禁止給與個人或轉發附屬機關使用嗣後凡用本省政府印紙者無論明密電文具發電機關之銜名均應繙譯明碼如有冒混情事准各電局隨時舉發密報核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
局

奉內政部令規定員役訓練辦法仰即具報以憑彙覆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字第九六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為注重各行政機關員役之教育起見曾經規定員役

訓練辦法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第二四七號訓令通行各省民政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迄今已屆數月各該機關當已辦有成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所屬各機關呈報概況撮要具覆以備查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令飭遵照切實辦理並隨文附發國恥紀念各印刷品在案茲奉前因合

縣
會

函令行該局長 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具報以憑彙覆切切此令

各
縣
安
局
福建僑務委員會

訓令各 安 局奉省政府令准國府電中央政府規定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仰飭屬遵

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零八號訓令開十月五日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冬電中央政府規定以孔子誕日爲紀念日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政府
公安局
訓令各 奉省政府令准農礦部函開禁阻捕蛙仰飭屬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省府第一百三十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農礦部第一八零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開案據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八月廿日代電稱菽麥稻梁爲民生最需安之嘉穀螟蟻螭賊乃民食極防護之害虫而蟾蛤蝦蟆俚俗並號田雞具有捕食害虫之能力對於農田絕對有益無損彼鄉里愚氓不察利弊肆意捕殺蛻其皮而市之在售者但求獲利而食者徒快朵頤庸詎知殺一青蛙不啻保全無數害虫際此肆釣田雞之候正應明令禁止之時尙乞通令各省縣市鄉村一致佈告禁阻以保出禾而利民生實深公感等情據此除電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該會所請禁阻捕蛙一節係爲保護捕殺田禾害虫之動物起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佈告禁阻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飭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

縣政府
局長

轉飭所屬遵照佈告禁止並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轉令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字一四零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三號訓令以縣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縣組織法六十八份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縣組織法一份(戰法規)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一覽表轉令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案查縣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因本法第五十八條有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曾經本部擬具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及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督飭各縣進行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計檢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六十八份奉此查縣組織法前奉頒發到廳業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一份

省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備考
山西	改組縣政府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額所有區村里閭鄰不遇就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江蘇	同	同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浙江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同	同	同	同	
江西	底完成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雲南	福建	陝西	河南	貴州	河北	安徽	湖南	湖北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山東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	-----------------------	----------------------	---------------------

四川	同	同	同
----	---	---	---

甘肅	同	同	同
----	---	---	---

新疆	同	同	同
----	---	---	---

注 意

-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一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一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頒發縣長獎懲條例轉令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查本部擬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及縣長獎懲條例各草案前經函送

國民政府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此案已經

常務委員提出

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奉

諭即以部令公布抄同修正案函達查照等因並送抄件到部除以部令公布通函各部院各省政府查照并分行外合行檢同條例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并將縣長獎懲條例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附錄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暨縣長獎懲條例到廳除令外合行檢同縣長獎懲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發縣長獎懲條例一份(載法規)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廳令發國貨暫行標準轉令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公安局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函開以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節經議定中國國貨暫行標準呈准國府備案函請轉飭知照等

因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國貨暫行標準各一件令仰該廳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同上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同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同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六等	同上	同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并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爲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國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訓令各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送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仰遵照由 十七年
公安局

十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百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函送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以資取締一案令廳宣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原令並附件令仰該局局長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市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嚴行禁絕星相卜筮巫覡堪輿以除迷信而鋤民害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星相卜筮巫覡堪輿惑眾欺財自應切實禁止唯禁止之後該項人民生計不無可慮茲由本部擬定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七項以資取締除呈請國務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等由附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爲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于奉文後

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于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担負相當工作其確保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廳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等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于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僱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函發自來水規則仰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公安局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爲訓令事查自來水爲供給各地方公共飲料關係民衆健康至鉅倘水質惡劣必至傳染疾病貽害無窮近來各地自來水事業日臻發達自應釐訂章條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茲由本部制定自來水規則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通知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印發自來水規則一份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自來水規則另載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政府令准農礦部函請保謬耕牛以重農業仰遵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四十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函開頃據公民王敬成呈請通令全國不論菜牛耕牛一體禁宰禁運以免奸商假名影射庶牛種得以繁殖農事得以振興函計民生實深利賴等情查耕牛爲農事所需關係民食至重且大殘殺耕牛即無異戕賊民生該公民所陳各節不爲無見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保護以重農業而裕民生等由計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飭屬遵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廳長奉令檢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仰知照由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安局局長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公安機關爲執行警察權之樞紐編制良否關係至鉅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警察直接有關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實有首先整頓之必要茲由本部擬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十三條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號指令內開呈及大綱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大綱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各級公安局之組織條例由本部依據大綱另行規定並先將本大綱以部令公布暨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大綱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編制大綱令仰該廳局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編制大綱已登第一期法規欄內

訓令各縣長奉內政部令檢發寺廟登記條例及表式仰飭屬遵辦由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訓令開查我國各地寺廟林立僧道繁多應有精確之調查以資整頓現值訓政開始對於內政各項統計均經着手調查而宗教事項關係人民信仰整理改進刻不容緩舉辦登記尤為先務茲由本部擬定寺廟登記條例並各種表式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七號指令開呈悉查寺廟登記條例業經審查修正隨文併發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暨各種表式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附發條例暨各種表式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各附件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查填送廳核轉勿延此令

條例已登第一期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奉省政府令無謂酬應宴會應予革除賭博尤應引為厲戒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接管卷內奉

福建省政府三八號訓令開查崇儉所以養廉處今日黨治之下建設廉潔政府官以此為先務

中央諄諄訓誡早有明文凡我在職人員自應身體力行對於一切無謂之酬應宴會悉予革除藉祛侈習至賭博一端雖關個人私德而浸淫所至匪特經濟受其影響且廢時失事害亦隨之當此政治工作努力弗遑

尤宜引爲厲戒該管長官有率屬之責務各認真考察遇有犯者立予揭舉以憑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福建首區救濟院

福建僑務委員會

訓令 各縣政府

各公安局 各安分局

各慈善機關 一日

案奉

福建省政府訓令第五三八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電開茲制定追念先烈之用(一)標語十八條(二)中華民國是無數先烈造成的(三)總理之靈(四)先烈之血(五)努力於民族的建設就是安慰先烈(六)努力於民生的建設就是安慰先烈(七)全體同志團結起來就是安慰先烈(八)全國同胞團結起來就是安慰先烈(九)先烈是忠實同志的模範(十)先烈是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十一)因爲有許身黨國的烈士才能產生懷慶紀念(十二)大家能舍身許黨國才能完成全國革命(十三)追念先烈就要繼續先烈的精神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十四)追念先烈就要繼續先烈的精神剷除貪官污吏(十五)腐化份子是先烈的罪化份子是先烈的罪人(十七)撫恤先烈遺族(十八)籌備紀念建設(二十)口號八條(一)先烈的精神不死(二)先烈是中華民國的創造者(三)先烈是總理的忠實信徒(四)繼續先烈的精神(五)先烈的精神(六)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七)三民主義成功萬歲(八)中華民國萬萬歲

希各機關團體遵用各行政軍警機關查照保護各報館登載報紙以利宣傳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

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會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分局
慈香機關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委任陳仲英爲杭峯公安局局長由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不另行文）

查杭峯公安局局長馮光球辭職應即照准遺職查有陳仲英堪以接充除委任並呈報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委任林沛然爲雲霄縣縣長由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不另行文）

照得雲霄縣縣長朱岫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林沛然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函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委任何廣爲浦城縣縣長由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不另行文）

照得浦城縣縣長黃趙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何廣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函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委任陳承熙充閩長編蕉嶺公安分局局長由十七年七月三日（不另行文）

查閩長編蕉嶺公安分局局長王編益因病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查有陳承熙堪以接充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龍巖縣政府呈取具溪口縣佐羅布之履歷請加委繼續署理田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屬溪口縣佐一缺已委黃良謀前往署理並另文令知在案所請應無庸議仰即知照履歷姑存

此令

法 規

自來水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奉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池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人之經營但須規定

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並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

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地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綫地名貯水池濾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間

(九) 工費總額及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地方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須用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八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認為必須改築修繕

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前項處理之

第九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後應呈報本區政府以備備查特別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一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証分赴各戶檢查前項檢查時間

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二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四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

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五條 凡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

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繳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由市縣得逕予辦理

第十六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做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

徵收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令各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

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

派

一·省政府聘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現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

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廿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廿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服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香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奉 內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于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二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劃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

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

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

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及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

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改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各科科长

三·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

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長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曾同內政部核准行

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于區民中田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二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

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白戶以上者每增百

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闔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

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

左

一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向村民里民料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

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

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村里公所認為閭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隣屬

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條 附則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七十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公 牘

呈

內政部 送本廳施政大綱由
省政府

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民政一項經緯萬端非挈領提綱無以示準則非循名核實無以策進行職廳職司民政爰就社會之需要兼察地方之情形制爲施政大綱積極設施冀收實效其中所列事項凡中央及省政府已有明令者自應恪遵辦理其他各種法令間或未經頒布即擬由職廳制定暫行規則隨時呈請核定施行所有職廳擬訂施政大綱緣由是否有當除呈報內政省外理會檢同大綱一份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施政大綱一份是項大綱已登載本報第一週特權欄內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呈省政府送視察員視察規程及旅費支給規則由

呈爲呈報事查職廳視察員視察條例前經呈奉

鈞府令准備案在案茲因是項條例尙有應行修改之處當經重行修正並另訂視察員旅費支給規則藉資

遵守理合各檢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視察員視察規程並視察員旅費支給規則各一份是項規程規則已登載本報第一週法規欄內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電南京內政部請頒發反省院條例由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京內政部部长鈞鑒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二項載反省院條例另定之等語閩省急需設立反省院是項條例已否頒發乞電示遵福建民政廳廳長陳乃元叩世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統計

福建各縣十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縣別	治安狀況	駐軍	民團
連江	地方安謐	陸戰隊第一旅二團二營第二連	城鄉共有保衛團九所
古田	匪首未詳每股匪徒或二四十人或五六十人攔劫時間	十四師第二獨立團約有二營	各區民團多已組織就緒
永泰	匪首章鈿官等三十餘人匪徒八百餘人肅聚北區東區等處派餉擄劫時有所聞	陸戰隊第一補充團第二營	催辦民團
閩清	匪首黃寶雲許孝昌等匪徒二百餘人肅聚江北區四十七都擄搶行人	陸戰隊第一旅二團三營第一二連又第二團第二營	八區每區籌設民團一所
平潭	地方安謐	陸戰隊補充第一團二營三連第一排	各區設立保衛團
福鼎	地方安謐	陸戰隊第一團三營第二連	硤門等八區聯合組織民團

龍溪	金門	大田	安溪	同安	思明	仙遊	壽甯	福安
地方安謐	地方安謐	現尙安靜	散匪二百餘人嘯聚三洋等處擄劫	地方安謐	地方安謐	地方安謐	匪首何金標等匪徒二百餘人嘯聚托溪區等處擄劫	匪首李列任等匪徒三百餘人出沒無定白日攻劫鄉村經駐軍兜勦已分竄
第四師第一團各營	海軍巡緝隊八十餘人	十四師補充營三百餘人	第四師第二團第二營	第四師第四團團部第一營營部第二營第五連	警備第二獨立營第二三營	陸戰隊第二旅第一團及補充團	陸戰隊第一旅一團二營第三連	陸戰隊第一團第一二營
各鄉均組織民團	無	保衛團二一所	正在組織六區民團	無	無	十四里多設有民團	民團四所鄉團三所	設民團五所

漳浦	地方安謐	第四師第一補充團第一營	東區西區各設一保衛團
東山	地方安謐	陸戰隊第一獨立團第二營總緝隊一連	無
長汀	匪徒蔡錫福狗等數十人出沒無常潛伏攔劫	省防軍第二旅約五千人	各鄉均設民團
武平	匪徒或百十成隊或三五成羣攔途劫殺或擄家捉人	省防軍第二旅梁營駐城湯營賴營駐鄉	各區均設民團
永定	共匪阮山張鼎丞等各股嘯聚各里匪徒數百人焚殺擄掠經駐軍勦辦	省防軍第二旅第一團	民團先成立五六所
雷洋	匪首陳世銘張春標等率匪二百餘人盤踞曳船一帶於四日聯閩在馮田鄉焚屋一所擄去二人本月中旬率匪出	無	游擊隊一隊民團二十餘所
將樂	地方安謐	第十四師二旅第三團團部第二營營部約兵三連	各區均設民團
松溪	地方安謐	第十四師二獨立團第二營	民團六所
政和	匪首吳建業陳玉龍等匪徒百餘人除城區九區外均發生搶劫	第十四師二獨立團第三營步兵二連	各區均設民團

泰甯

尙無匪擾

第十四師二旅三團一營第二連

城鄉設有民團六所

附記

上表就各該縣填送治安週報表至本月份者採錄登載其餘各縣俟填送後續行刊登

全國人民十二要：

- 一．要崇尚道德！
- 二．要誓雪國恥！
- 三．要破除迷信！
- 四．要購用國貨！
- 五．要勤修道路！
- 六．要多種樹木！
- 七．要戒除烟酒嫖賭！
- 八．要厲行勤苦儉樸！
- 九．要鍛鍊健全身體！
- 十．要人人識字讀書！
- 十一．要禁止女子纏足！
- 十二．要注重清潔衛生！

福建省各縣積穀倉常平倉施粥廠情形調查統計表

田古 倉常 平	江連	清福	樂長	侯閩		別縣
				義增倉 倉廣	常倉 及豐	
						金
						附加稅年入的 收用及其他糧 數或糧數或 銀數或糧數 或管的方
						法
保年積 管封儲 年封儲				督前 糧清 道中 小大 廠倉 九十五 年倉年	理倉 董管 五座 小十 十六 年清 道光	其年 大月 概及 數口 的約
小大 廠一 二 清 時 建						情形
整隨 時時 修損						法
另理 運并 無兼					舉紳 士公 中地 方	法
						法
備現 急存 需可 表詳 情 列 原						法
						備
						考
						均無 積穀 倉屋 損壞 不堪 尚有 大有 倉被 官產 處變 實餘 詳原
						倉已 頽廢 穀亦 無存 倉穀 尚未 備設
						前有 預備 常平等 倉現 皆毀 圮倉 儲亦 無存

甯	甯	平	永	南	清
甯積倉谷	甯義和倉			屏常平倉	
	七四〇			七〇石洋	
	紳董保			由縣派	
級督由	管一			丁看管	
石容廩	五廩			廩可儲	
年創設	光緒五			年	
	平糶無				
縣函聘	委由			由縣長	
表詳情列原	表詳情列原	向無設倉	無存穀	僅有常平倉一所民國七年大兵過境挑運為糧並	並無設倉

汀長 山東 泰長 靖南澄 海浦漳 安華

溪龍

義倉 谷一〇
石四〇四
九九四 大洋一
五〇元 谷價約
金照基 九六三
份 四元 董事四
折卸變 倉廩二
年 清成豐
賑平民委 平糶以
由縣分
撥給補 由值董
造册報
詳情列原

汀羅 王永 年積 倉氏 前有
羅盡 永葵 積被 氏雲 有常
駐 莊 被 十 平

尚未 所廢 場年 光一 原有
籌設 址存 間倒 處濟 有義
設 倉 倒 道 倉

並無 淨盡 存秋 早經 早
倉 亦 亦 有 倒 有
穀 提 提 義 塌 倉
並無 倉 倉 倉 倉 倉
穀 穀 穀 穀 穀

福建民衆週報 第二期 統計

五十一

平漳	巖龍	定永	中武	杭上	化歸	化甯
					義倉多 儲谷無	義倉 石一百餘 谷二千
					倉厥一	由地方借朱子 公舉保祠存貯 管
					民間公 舉紳董 管理	
倉穀早被 駐軍楊學 良銷毀	並無貯倉	並無倉穀	洪秀全車 燬失	倉穀早被	搬運一空 民軍入城 有奇辛亥 積穀白石 前有義倉	前貯谷三 千三四百 石十五年 李三師由 汀駐甯撥 爲軍食遂 至損耗

門金	田大	春永	溪安	遊仙	洋甯
					義倉
					募捐一千元
					無定額三十石
					地方公舉三人
					一倉分三間
					清光緒十八年由汪臣集募基金
					荒時平糶酌濟年保管三年結算
					一次改選一次
					遇災應原存積穀
					過境向倉常平倉
					石餘白餘
向未設倉	倉現已變賣毀壞	前有常平折卸	民豫等倉積谷早經變賣倉屋不知何時	前有常豐倉向無籌備	地方案亂經費改充學校
					清光緒時鳩資倡辦倉保民間
					前有常平倉保民間
					詳原表
					已傾發餘
					治年間早
					清咸豐同

沙縣	順昌	南平
義倉	義倉	義倉
石谷 四百餘	桶六十一 加二成	石谷 約萬
	戶由 下股 附買	
察地方 情形 以決算		中殷實 各戶捐
隨時 晒存儲		
兩倉各 五厥一 倉三厥		舊倉八 欄新倉
清河治 光緒年 間先後 建築		
向由公 正紳董 經理	由各界 公舉三 年一換	由地方 人公推 六
	視派田 派員監 署或借 民至秋 稱利使	
	年荒開 倉中糶 或借貧	
詳情列 表	駐倉傾 寄民家	年久儲 未經營 難免蝕 耗

沙縣義倉石谷四百餘
順昌義倉桶六十一加二成
南平義倉石谷約萬
察地方情形以決算
隨時晒存儲
兩倉各五厥一倉三厥
清河治光緒年間先後建築
向由公正紳董經理
由各界公舉三年一換
視派田派員監署或借民至秋稱利使
年荒開倉中糶或借貧
駐倉傾寄民家
年久儲未經營難免蝕耗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四週各處科收發文件統計表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即陽曆十一月七日）

備考	視察處	土地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秘書處	處科別	收 文										發 文																													
									呈	令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二五	二七	七二	六二	二	呈	二	令	四	公函	四	咨	一	電	九	批	表	九	其他	一	合	二	計	呈	一	委任令	二	訓令	二	指令	二	批	二	公函	二	咨	三	電	三	佈告	一	其他	一	合	四	計
			一	一七	四一	二二	四	令	一	公函	一	咨	一	電	一	批	一	其他	一	合	一	計	呈	一	委任令	一	訓令	一	指令	一	批	一	公函	一	咨	一	電	一	佈告	一	其他	一	合	一	計			
			一八	四	一	一	一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一	二	一	一	一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一	四	一	十	一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表	九	表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三五	五五	一五	一	一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六	三二	十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一六	五九	二八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四一	八六	二五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一八	四七	三四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八一	六	二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八	一	一	三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九	二	二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八	二	四	二		咨		公函		咨		電		批		其他		合		計	呈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公函		咨		電		佈告		其他		合		計			

